

臺北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公告

(100)校招字第○五九號

主旨：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錄取名單，希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彙編辦理。

二、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大學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三、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，於 **100 年 3 月 24 日前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(請於信封註明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)

四、錄取公告後，一週內寄發錄取通知單，不另辦理報到，並於 8 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相關資料。

五、錄取生經入學後，其資料發現與事實不符時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主任委員 蘇慶華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

★ 錄取名單 ★

醫學系

藥學系(一般生)
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
保健營養學系

醫務管理學系

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

牙醫學系

藥學系(原住民生)

護理學系

公共衛生學系

呼吸治療學系

牙體技術學系